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1 教調 004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102年1月21日北教學字第1013121799號函知轄管學校，重申學校接受捐贈應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」及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」規範辦理；該府教育局另以102年1月22日北教學字第1021070784號函，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1月10日工程稽字第10200012030號函有關學校午餐辦理錯誤態樣，請各校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，辦理營養午餐採購事務。</p> <p>2、新北市政府已於101年度辦理法治教育、學校午餐及相關採購法令分析與實務研習等活動，102年度亦將持續辦理。</p> <p>3、新北市101學年度中央餐廚採購業調整改以群組招標方式辦理，177個中央餐廚學校共分為56個群組進行招標，該府教育局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指派監辦人員到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，以確實掌握學校採購是否符合規定之程序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2.03.14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